

壹、通則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，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。
- 三、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館時，須經體育室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四、持「體育之友」及「百人會會員」貴賓證，可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」視同會員使用各場館。
- 五、凡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，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均享有優惠措施。身心障礙者租借場地，當日優惠免費 2 小時為限，場上使用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。
- 六、年長及兒童購買單次使用票均享有優惠措施，6-12 歲兒童以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單次使用，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。兒童或行動不便者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，並負責安全看護，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 1 名對象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使用者，辦理各使用證免收費。
- 八、使用時，應遵守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，不得使用：
 - (一)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- (二)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
 - (三)具私人教學、醫療及營業性質者。
 - (四)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。
 - (五)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，管理員得請其離場，並得通報相關單位酌予懲處，本校亦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。
 - (六)經體育室評估，使用場地有安全、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。
- 十、進入各場館禁止使用任何破壞場地之器材或穿著損壞地板之鞋類；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各場館使用證申請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手續
 - 1.可自行於網路填寫申請表，並提供一吋半身照片檔案後上傳；或攜帶申請人照片至校友體育館，由承辦人員協助上網辦理。
 - 2.經系統通知，方可至校友館繳費並領證。
 - (二)相關規定
 - 1.使用證限期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 - 2.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
 - 3.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該證沒收作廢，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。
 - 4.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失並補辦新證【工本費新臺幣(下同)100 元】。
 - 5.單次使用票限個人使用。
- 十二、各場館燈光、冷氣、開放時間、收費系統設置、各場地容納人數之相關規定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通過之細則定之。
- 十三、為鼓勵教職員工運動，教職員工使用時段及場地範圍僅教職員工可以使用。
- 十四、場館之管理、使用、租借、收費等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十六、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體育室擬定，送體育委員會審核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貳、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

校本部

一、體育館 2 樓

- (一)請保持體育館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。
- (三)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。
- (四)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，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。

二、體能訓練室

- 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，經登記後方可進入。
- (三)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（禁穿涼鞋及打赤腳），並自備毛巾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
- (四)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 10~15 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再行使用器材。
- (五)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。
- (六)未經管理員允許，請勿私自操作音響。
- (七)請使用者愛惜公物，如蓄意破壞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- (八)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，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(九)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(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)。
- (十)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，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，核發校隊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，得由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檢送訓練計畫書、歷年競賽成果、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，經體育室衡酌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，酌予核發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- (十二)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，體育室得視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，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「推廣運動體驗券」，持券者免費入場。

三、視聽教室

- 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，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體育活動為主。
- (三)使用本教室應適當控制音量。
- (四)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嚴禁任意搬動。
- (五)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(六)違反本要點經勸不聽者，禁止借用。

四、桌球館

- (一)請保持館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使用者須愛惜球檯，不得隨意搬動球檯，或坐、靠球檯，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。
- (三)如需使用燈光及空調設備，請洽管理員。
- (四)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館。

五、柔道教室

- 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。
- (二)請脫鞋進入教室，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，且注意安全。
- (三)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時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如需使用空調設備，請洽管

理員。

(四)未經許可，禁止搬入桌、椅及任何器材入內。

(五)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。

六、舞蹈教室

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。

(二)請脫鞋進入教室，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，且注意安全。

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
(四)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時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如需使用空調設備，請洽管理員。

(五)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
(六)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
(七)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。未經許可，禁止搬入桌、椅及任何器材入內。

(八)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。

七、體適能教室

(一)本體適能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，請攜帶教職員證、學生證備查；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禁止進入。

(二)進出場請於登記桌登記時間。

(三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
(四)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，並自備毛巾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

(五)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 10~15 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再行使用器材。

(六)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。

(七)請使用者愛惜公物，如蓄意破壞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
八、網球場

(一)請保持場館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
(二)為使球場充分利用，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，除非場地空出，否則不得兩人獨佔一面球場。

(三)上課時段擊牆區僅供上課教學優先使用。

(四)除校隊訓練及體育課外禁止使用發球機。

九、游泳池

(一)本池以教學和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，教學時不對外開放。

(二)使用本池須經管理人員之驗證及剪票，方得進入。社會人士限使用第八水道。

(三)管理員、救生員在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對健康有影響或有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關閉游泳池或停止泳客入池。

(四)為維護公共衛生，請勿隨地吐痰、便溺及塗抹防曬等油劑，並禁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亦禁止使用者穿鞋入場（工作人員需更換室內工作鞋）。

(五)游泳池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須按市價賠償。

(六)衣服需在更衣室更換，私人物件需各自保管，倘有遺失恕不負責。

(七)游泳時須著泳帽泳衣褲，禁穿白色、透明泳衣及海灘褲，入池前請先淋浴。

(八)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請立即離池，並通知救生員。

(九)未經體育室核准，請勿攜帶潛水蛙鏡、蛙鞋、划手板、球類及水中玩具入池。

(十)嚴禁私人之游泳教學行為。

(十一)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 120 公分之兒童或行動不便者，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，並負責安全看護，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。

(十二)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：

1.凡酗酒及患有傳染性疾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。

2.冒用他人證件、擾亂池內秩序及不維護公共衛生者。

3.不聽從管理員、救生員勸導者。

(十三)未經體育室核准，不得於游泳池場館內攝影(含錄影或拍照)。

(十四)游泳池國定假日閉館為春節(除夕至初四)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；其餘國定假日及彈性休假僅開放晨泳。若游泳池舉辦比賽或相關活動至下午結束時，為維護泳池水質清潔及管理，晚上均不對外開放。

(十五)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，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，核發校隊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
(十六)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，得由課外組檢送訓練計畫書、歷年競賽成果、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，經體育室衡酌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，酌予核發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
(十七)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，體育室得視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，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「推廣運動體驗券」，持券者免費入場。

十、棒球場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二)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、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車輛一律不得進入。

(三)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須按照市價賠償。

(四)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。

(五)使用紅土場地時，請先將投手丘及打擊區帆布對折後移開，使用後須將地整平再覆蓋帆布，以維護場地。

(六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十一、操場(含PU、足球場)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二)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0.6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PU面層。

(三)慢跑者請利用6、7、8跑道，快跑者請利用3、4、5跑道，1、2跑道請勿使用。

(四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五)嚴禁在場內從事棒(壘)球、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

十二、室外排球場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二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三)未經許可，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之外的活動。

十三、室外籃球場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二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三)未經許可，禁止在場內從事籃球之外的活動。

(四)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，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。

十四、校友體育館(羽球場)

(一)為維護館內清潔，未更換室內專用運動鞋，不得入場使用。

(二)嚴禁吸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三)場地使用分為教學、訓練、開放及收費等時段，除開放時段外，其他時段均須登記方可使用。

(四)收費時段場地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，每人限租借1面場地/小時，每日上限2小時。

(五)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5日前開放登記，取消需於場地使用3日前完成；預約登記使用者須於場地使用15分鐘前，向管理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；未符合規定者，依違例計點，管理員

得不保留該預約場地，預約者不得要求延後時段。

(六)現場登記於時段開始前 15 分鐘至時段開始後 15 分鐘內開放登記繳費。

(七)凡違反本要點預約繳費相關規定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則計違例 1 點，得請其離場；累計滿 3 點，於租借系統上以停止租借權計，該日起停止租借權一年(不適用運動場館違規計點申請銷點規則進行銷點)。

(八)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利，教職員工生依優惠費率租借之場地，不得讓與或與校外人士共同使用。

(九)以優惠費率租借場地者，場上使用之人均須有該優惠資格，否則不得使用優惠費率。若以優惠費率租用場地，經管理員巡場發現有不具資格之人使用，以該場地身份收費最高者為收費標準，需補繳全部之差額。

(十)使用者須配合與球場之驗證措施，如不能證明者視同校外人士收費。

十五、韻律教室

(一)教室內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。

(二)為節約能源，使用時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，並將隨身物品帶走。

(三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
(四)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，不得懸掛衣物、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十六、瑜珈教室

(一)教室內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。

(二)為節約能源，使用時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，並將隨身物品帶走。

(三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
(四)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，不得懸掛衣物、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十七、綠地區域(含爬竿單槓區)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二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三)爬竿單槓區設施僅供單人攀爬使用，禁止加掛工具進行懸吊及搖晃動作。

(四)爬竿單槓區嚴禁直接從架上高處往下跳及手放開、竿上倒立等動作。

(五)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、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車輛一律不得進入。

(六)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。

南大校區

一、體育館：

(一)嚴禁使用者自行攀爬工作架，以維護人員安全。

(二)電源開關非管理員同意請勿自行操作以維安全。

(三)鐵捲門開關嚴禁自行開啟。

(四)足球教學時，請將窗簾關閉以免造成玻璃破損。

二、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：

(一)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。

(二)因三樓走道、樓梯狹窄，嚴禁同學於此嬉戲，以維安全。

(三)水杯嚴禁放置於鞋櫃上以免掉落造成危險。

三、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：

- (一)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。
- (二)鋼琴非教學需要使用，嚴禁學生自行彈奏。
- 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- (四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- (五)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- (六)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- (七)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四、學生活動中心五樓體操教室：

- (一)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。
- (二)非授課老師教導，嚴禁學生自行操作設施。
- 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- (四)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- (五)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
五、體健五樓綜合球場：

- (一)球場只限羽球、籃球、排球使用。
- (二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- (三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- (四)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- (五)球場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
六、體健三樓戶外網球場及高爾夫球推桿練習場：

- (一)非教學需要，嚴禁學生自行使用。
- (二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
七、桌球教室：

- (一)使用者須愛惜球檯，不得隨意搬動球檯，或坐、靠球檯，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。
- (二)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教室。

八、健身有氧中心

- (一)使用者須出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證，經收取後待使用完畢完發回。
- (二)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(禁穿涼鞋及打赤腳)，並自備毛巾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
- (三)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 10~15 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再行使用器材。
- (四)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。
- (五)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，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(六)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(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)。

九、田徑場(含 PU 網球、排球場)：

- (一)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 0.6 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 PU 面層。
- (二)慢跑者請利用 5、6 跑道，快跑者請利用 3、4 跑道，校隊練習時間 1、2 跑道請勿使用。
- (三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- (四)嚴禁在場內從事棒(壘)球、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

十、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：

- (一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- (二)未經許可，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及籃球之外的活動。
- (三)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，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。
- (四)貴重物品請自行注意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